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清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867元，及其中新臺幣43,316元，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葉清宏於109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  
04 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  
06 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 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3,867元整未為清  
08 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  
09 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  
10 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  
11 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  
12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43,316元自114年4月8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三) 本件係請  
14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5 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16 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  
17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  
18 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19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